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HKTA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3 Secondary School

2015-2016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接受參選提名事宜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自2008年8月30日成立後，經教育局正式批核註冊。本校之家長教師會亦隨後成為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唯一的家長教師會組織，同時認可本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一年。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提名期為 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現附上提名表格，希望 台端能積極提名或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並於提名期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親自交往校務處或經由 貴子弟交班主任。派發選票及投票方式之詳情將容後再行通知。

是次之 2015-2016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詳列如下：

(1) 學校派發「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提名 / 自薦表格	16/9/2015
(2) 遞交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 自薦表格截止日期	23/9/2015
(3) 學校派發「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2/10/2015
(4) 投票日(8:00a.m.-4:00p.m.)	由 14/10/2015 至 16/10/2015
(5) 舉行點票會(2:00-4:00p.m.)及公佈結果	19/10/2015
(6) 發家長信給全校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22/10/2015
(7) 上訴期	由 23/10/2015 至 9/10/2015

如參選家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未收到本會所發出的「提名表格覆函」或有任何相關疑問，可致電本校(2178 3223)向選舉主任梁焯榮老師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全人發展目標。「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可代為行使投票權。

附件： 一. 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二.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三.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此致
各位家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梁焯榮老師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接受參選提名事宜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2015至201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接受參選提名事宜。

☐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2015至201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 (請填寫後頁之提名表格，如屬自薦參選則毋須填寫提名書。)

☐ 本人不願成為**2015至201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 本人會/不會提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請刪除不適用者)
如須提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請填妥以下提名書。

提名書

☐ 本人提名_____班_____同學之家長_____先生 / 女士
為**2015至2016**年度「家長校董」候選人，並已獲得有關提名人同意參加選舉。
*(請被提名家長簽署，並填寫後頁之提名表格。)

被提名家長簽署：_____

註：*請在適當位置內加上(✓)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____號)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5- 201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甲部：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相片

乙部：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3) _____ 班別：_____ (4) _____ 班別：_____

丙部：候選人個人簡介(以100字為限，介紹個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丁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表格須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往校務處或經由 貴子弟交班主任。

<<提名表格覆函>>

_____先生/女士：

本會已收到閣下「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表格，並正在處理中。感謝你的支持及參與。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

日期：_____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數目各一名，任期為一年。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最多只可連任三屆。

3. 選舉主任

- 3.1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幹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 提名程序及辦法

- 4.1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附上提名表格。
- 4.2 家長校董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 4.3 家長可自薦或可提名一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並必須獲得對方簽名接受提名。
- 4.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5.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6.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6.3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2 投票方法：
 -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7.2.2 校方將於地下大堂設投票箱，家長可在指定日期及時間親自或經子女把選票投入投票箱。空白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 7.3 點票：
 - 7.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7.3.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丙)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7.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7.3.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7.3.5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不需作任何投票。
 - 7.3.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將選票封存。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 公佈結果

- 8.1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9. 上訴機制

- 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2 如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將不會受理。
- 9.3 本會須成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及副校長，候選人不可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
- 9.4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10.選舉後跟進事項

10.1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11.填補臨時空缺

11.1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1.2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後補者出任原有校董之「剩餘任期」。

12.注意事項

12.1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條例第 30 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附件三)，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2.2獲選的本會主席不能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獲選的家長校董不能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